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函

地址：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
188號

承辦人：教務主任 魏博彥

電話：03-4711752#210

電子信箱：a1118072@yahoo.com.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石小教字第1140007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辦理「114年度桃園市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計畫」工作坊，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4年8月7日桃教小字第1140072247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桃園市各校教師推動寫字教學能力、培訓各校書法種子教師及對書法賞析與課程設計之知能，爰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研習。

三、研習資訊摘要如下：

(一)參加對象：本市有興趣之教師，研習名額為30人。

(二)有申請「書法推動計畫學校」應派員參與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並於返校後進行相關教學。

(三)研習時間及地點：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地點：石門國小書法教室。

四、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開課單位：石門國小，參與研習活動之教師覈實核予研習時數。

五、本研習提供毛邊紙、墨汁、硯台、墊布、創作素材...等用

教務處

114/11/07 15:49



1140007889

無附件



具，毛筆則請自備。

六、請貴校准予參與本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並於 2 年內覈實補休3小時。

七、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石門國小教務處，電話:03-4711752分機210。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國中〈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校教務處



裝

訂

線

